**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第四十一條  證券商及其負責人、受僱人不得銷售未經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或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證券商客戶至海外子公司開戶時，證券商於客戶同意下得協助海外子公司作身分確認。 | 第四十一條  證券商及其負責人、受僱人不得銷售未經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協助其海外子公司辦理開戶、交易外國有價證券。 | 1. 參考證交所104年6月25日臺證輔字第1040502328號函修訂。 2. 因應開放證券商客戶至海外子公司開戶時，證券商於客戶同意下得協助海外子公司作身分確認，爰新增第二項規定，並明定證券商不得轉介客戶至海外子公司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爰將第一項後段修正為「不得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